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南簡補字第518號

原告 陳奕全

上列原告與被告順益汽車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55萬元，是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950元。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

法官 吳金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書記官 李崇文